

續文獻通考  
(一)

浙江古籍出版社

續文獻通考  
(一)

浙江古籍出版社影印

# 續文獻通考

(全二冊)

\*

浙江古籍出版社出版·發行

(杭州武林路125號)

上海市印刷七廠印刷

(上海市永明路153號)

\*

開本787×1092 1/16 印張130.25 印數1195

1988年11月第一版

1988年11月第一次印刷

\*

ISBN 7-80518-044-X/Z·10

---

定 價： 70 元

欽定續文獻通考凡例八則

一書契已來通史之著者唐杜佑作通典宋鄭樵

作通志司馬光作通鑑通鑑詳於理亂興衰與

志詳於典章經制尚已馬端臨仿杜氏成規離

析其門類增廣其闕略撰文獻通考爲卷三百

四十有八爲門二十有四曰田賦曰錢幣曰戶

口曰職役曰征榷曰市糴曰土貢曰國用曰選

舉曰學校曰職官曰郊社曰宗廟曰王禮曰樂

曰兵曰刑曰經籍曰帝系曰封建曰象緝曰物

異曰輿地曰四裔治天下之道不外理財用人

王者富教既行人才既得則一代之文物聲明

翠然具舉故其大第節目如此今奉

命續輯自宋寧宗以後訖明莊烈帝以前貫穿五朝條

分件繫體爲門目自當悉遵其舊

一馬氏所著訖其宋之嘉定明臣王圻起而繼作

爲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四卷門類頗多增擴

然識解乖駁援引蕪雜往往因類遞推駢枝錯

出如河渠以作地險原非僅資灌溉經流通塞

或可自立專門以附水利田之後則舛矣封建

馬氏不載異姓圻書於宋末泛及異姓外戚并

李璣陳日照外國封爵且以魏了翁又天祥之

空言續馬書藩鎮俱不免買菜求益之謂若與

地考馬氏以九州爲綱原以郡縣可遷山川不

易故以禹蹟所統爲準而上下沿泝之圻書專

主明之郡縣繫遼金元故迹於其下則綱領倒

置矣至於忠孝節義道就方外之屬各史自有

類傳端臨所謂無庸參稽互察爲者增斬尤爲

續文獻通考 凡例

冗贅其書誇多炫博諸如此類舉無足取間有

一二可從者亦采掇所不遺要無悖於馬氏原

例而已

一馬考體局完整未易營議而亦有疏略失當者

如宗廟考私親係以唐之章懷四廟與漢之悼

戾定廟並列一則情篤本生一則禮隆備嫡雖

彝典略似而尊卑較殊今於追尊追祔各廟外

別析出太子廟列諸侯宗廟之前入羣廟考見

條體例始協帝系考附載太皇太后皇太后上

尊號冊實天子納后冊立皇太子皇太子

納妃公主受冊公主下嫁各儀此五禮中之嘉

禮也入之帝系門轉爲牽混當循王圻續考之

例移入王禮又遼金事蹟實與宋代相終始當

時南北分疆文獻不足通考一書成於宋末元

初資訪多所不遠故輿圖沿革止詳宋地遼樂

八部僅存踏鏡今諸史槩然具備蒐討會通可

以彌縫其闕較原書益精審焉

一本館前進

皇朝文獻通考稿本仰蒙

聖明指示以端臨宗廟考附入歷代帝王及臣下家廟

於體例未安當別立羣廟門館臣既遵

旨析編復推繹

馬氏所著訖其宋之嘉定明臣王圻起而繼作

爲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四卷門類頗多增擴

然識解乖駁援引蕪雜往往因類遞推駢枝錯

出如河渠以作地險原非僅資灌溉經流通塞

或可自立專門以附水利田之後則舛矣封建

馬氏不載異姓圻書於宋末泛及異姓外戚并

一馬氏作錢幣考以銅適用而通行原以錢爲主  
有宋中葉始有交子會子嘉定以後復有川引  
湖會之法然鈔法啟於金源至元專用鈔而錢  
幾廢明初鈔法雖壞而使用則猶與錢並行今  
纂述各朝錢幣自金以下先鈔而後錢以時尙  
爲變通不必從馬書次第至象緝考祇言占驗  
不詳推步日月薄食星辰凌犯往來皆可推算  
而得所謂苟求其故千歲之日至可坐而致也  
較之占驗實信而有徵故言天文者必以推步  
而後精言人事者亦以推步而加警今續考不  
廢占驗之說更詳推步之法庶相爲表裏云

聖意以郊社考於郊壇大祀後附以八蜡五祀各小門

其義例亦未爲盡善因析出高禖八蜡五祀先

農先蠶及雜祠淫祠別爲羣祀考庶典有專崇

禮無旁溷今五朝郊社宗廟亦依此類編以歸

聖意存內侍省官稱以明其職使而以品秩中階銜則

榮告列眉至宦醫執役宮廷原不得裹潤班聯

類因流溯源無不可詳其沿革其仍仿馬氏列

目而以各朝建置分屬於下其增省異同或別

類如元明之太醫院明之上林或因文移

隸如殿中監衛尉騎之職已各詳加案語使之

榮從刪汰

聖諭存內侍省官稱以明其職使而以品秩中階銜則

榮告列眉至宦醫執役宮廷原不得裹潤班聯

類因流溯源無不可詳其沿革其仍仿馬氏列

先儒評讚爲獻蓋謂杞宋足徵鄭聃有藉然端臨生南宋播遷之末又未窺金匱石室之藏見聞終爲淺狹我

朝右文 稽古

皇上敕儒臣采輯永樂大典並仿求遺佚集爲四庫全書瓊笈琅函無美不備以遼金元而論則正史外如契丹國志金國志元典章諸書均資采錄明則集禮會典而外一代之實錄具存禮樂刑政詔諭疏奏無不可按歲而稽簡編之完富亘古未有今以四庫總目校覈端臨經籍考宋代之書其未及著錄者尙多既爲一一補輯而敘述四朝以來或刪併舊目或更易新名有稍變馬氏原例者一以四庫全書爲準其散亡者則不錄

一自宋以後諸家經解史評奏稿文集不乏體要之辭足裨考證之助我

皇上御批通鑑輯覽議論正大洞燭古今迥非墨守諸儒所能窺見毫末允足垂萬世之法戒今各門中有關涉

聖論者敬謹節錄以昭

彝訓而警曠鑒遺金元三史人地官名作史者未諳音

譯妄肆譏諷今各名業邀

欽定更正續考悉遵詔改書仍於卷尾備載舊名以便

尋繹至王圻所書廟號年號漏墮百出茲就各卷中年號之初見者冠以某宗字樣餘卽不書

廟號以省繁複續通典續通志仿此



## 武英殿修書處刊刻續三通諸臣職名

總理

和碩儀親王臣永璇

經筵講官太子太傅領侍衛內大臣大學士世襲輕車都尉臣慶桂

經筵日講起居注官太子太傅大學士兼翰林院掌院學士臣朱珪

總裁

經筵講官詹事少保國子監司馬都察院掌院學官戴衡亨

經筵講官吏部左侍郎兼左翼總兵官臣英和

步軍統領臣文憲

提調

內閣學士兼禮部侍郎臣汪滋曉

詹事府詹事提督山東學政臣王宗誠

文淵閣校理咸安宮總裁教習庶吉士翰林院編修臣吳雲

翰林院編修臣李振翥

校對

翰林院編修臣吳裕德

文淵閣校理翰林院檢討臣趙未彤

翰林院編修臣俞恆潤

翰林院編修臣吳熙曾

國史館纂修翰林院編修臣杜澤

翰林院編修臣朱溥

國史館纂修翰林院編修臣吳熙曾

翰林院編修臣杜澤

翰林院編修臣朱溥

翰林院編修臣章道鴻

翰林院編修臣黃中傑

副榜貢生候選直隸州判臣蕭樹芳

副榜貢生候選直隸州判臣童珖

拔貢生臣喬普

拔貢生臣蘇平世

拔貢生臣姚步萊

拔貢生臣童珖

拔貢生臣喬普

人臣鮑文達

欽定續文獻通考總目

田賦考 凡六卷

卷一至卷六

錢幣考 凡五卷

卷七至卷十一

戶口考 凡三卷

卷十二至卷十四

職役考 凡三卷

卷十五至卷十七

征榷考 凡七卷

卷十八至卷二十四

市糴考 凡三卷

卷二十一至卷二十七

土貢考 凡二卷

卷二十八至卷二十九

國用考 凡四卷

卷三十至卷三十三

選舉考 凡十三卷

卷三十四至卷四十六

學校考 凡四卷

卷四十七至卷五十

卷五十一至卷六十四

郊社考 凡十二卷

卷六十五至卷七十六

羣祀考 凡三卷

卷七十七至卷七十九

宗廟考 凡五卷

卷八十一至卷八十四

王禮考 凡二卷

卷八十五至卷八十六

樂考 凡二十卷

卷一百一至卷一百二十

兵考 凡十四卷

卷一百二十一至卷一百三十四

刑考 凡六卷

卷一百三十五至卷一百四十

經籍考 凡五十八卷

卷一百四十一至卷一百九十八

帝系考 凡七卷

卷一百四十九至卷二百五

封建考 凡四卷

卷二百六至卷二百九

象緯考 凡六卷

卷二百十至卷二百十五

物異考 凡十三卷

卷二百十六至卷二百二十八

輿地考 凡八卷

卷二百二十九至卷二百三十六

四裔考 凡十四卷

卷二百三十七至卷二百五十止

臣等謹案

欽定續文獻通考二百五十卷乾隆十二年奉

敕撰馬端臨文獻通考斷自宋寧宗嘉定以前采

摭浩博綱領宏該元以來未有纂述明王圻

起而續之體例糅雜舛錯叢生遂使數典之書變爲兔園之策論者病焉然終明之世亦無能改修豈非以包括厯朝委曲繁重難於蒐羅而條貫之哉我

皇上化洽觀文道隆稽古特命博徵舊籍綜述斯編黜上海之野文補鄱陽

之巨帙合宋遼金元明五朝事迹議論彙爲是書大抵事迹先徵正史而參以說部雜編

議論博取文集而佐以史評語錄其采取王沂舊本者十分不及其一至於考證異同辨

訂疑似王書固爲疎陋卽馬書亦略而未詳茲皆本本元元各附案語一折衷於

聖裁典核精密悉不遺尤二書所不逮初創於渠氏族六書更鄭樵之舊部三通既一時並

馬氏原目外增朔閏河渠氏族六書四門嗣奉敕續修通志以天文略可該朔閏地理略原首河

渠氏族六書更鄭樵之舊部三通既一時並輯兩笈卽無庸複陳茲惟於郊社宗廟內析

出羣祀羣廟廣爲二十六門此則仍馬氏之舊例變通而匡正之者也乾隆四十九年十

二月恭校上

大理寺卿臣陸錫熊

總纂官左都御史臣紀昀

大理寺卿臣陸錫熊



欽定續文獻通考卷一

田賦考

臣等謹案宋馬端臨文獻通考田賦考載唐虞以

來至宋寧宗歷代田賦之制而附以水利田屯田

官田凡七卷明王圻作續考於馬氏原目外復增

入黃河三卷太湖三江一卷河渠三卷夫河瀆江

湖本以作地險通漕輸爲大雖實有資於灌溉而

美利之在天下非特田賦已也王氏以其有關於

田賦遂別增名目凡經流之境通塞之故一切關

入按之體例殊爲未安今謹依馬氏舊式自宋寧

宗以後逮於有明詳稽史籍輯爲續文獻通考田

賦考六卷王氏所增各卷有與田賦相涉者則摘

載水利目內其餘槩行刪去以歸簡當云

歷代田賦之制

宋寧宗嘉定二年三月禁兩淮官吏私買民田

七月命兩淮轉運司給諸州民麥種十月命兩淮轉運

司給諸路民稻種

先是孝宗乾道七年十月司馬伋請勸民種麥爲來

春計於是詔江東西湖南北淮東西路帥漕官爲借

種并諭大姓借貸依振濟格推賞仍上已種頃畝議

賞罰淳熙六年十一月臣僚奏比令諸路帥漕督守

令勸諭種麥歲上所增頃畝然土有宜否湖南一路

惟衡永等數郡宜麥餘皆文具望止諭民以時播種

免其歲上增種之數庶得勸課之實七年復詔兩浙

江淮湖南江西路帥漕臣督守令勸民種麥務要增

廣自是每歲如之八年十一月輔臣奏田世雄言民

有麥田雖墾無種若貸與貧民猶可種春麥臣僚亦

言江浙旱田雖已耕亦無麥種於是詔諸路帥漕常

平司以常平麥貸之至是復有是詔

四年四月以吳曦沒官田租代除關外四州旱傷秋稅

時袁甫知衢州西安龍游常山三邑積窘預借甫爲

代輸三萬五千緡蠲放四萬七千緡黃疇若知廬陵

縣州常以六月督暉零稅疇若念民方艱食取任內

布估錢計二十萬二千四百緡又別立庫儲二十五

萬三千緡期於異日接續化輸至理宗端平初趙以

夫知漳州時丁米錢久爲漳泉興化民患以夫請以

廢寺租爲民代輸詔可其奏福建轉運判官袁甫并

捐三郡歲解本司錢二萬七千貫助之嘉熙三年付

範知寧國府始至倉庫多空未幾米餘十萬斛錢亦

數萬悉以代輸下戶糧寶祐中吳潛判慶元府以積

錢百四十七萬三千八百有奇代民輸帛前後所蠲

五百四十九萬一千七百有奇姚希得知慶元府蠲

米一萬二千石舊逋一百萬官庫餘羨悉以代民輸

度宗時常林知廣德軍故事郡守秋苗例可得米千

石林以代屬縣大農納欠

五年十二月詔蠲州縣橫增稅額

至六年劉甲權四川制置司以前宣撫副使安丙增

多田稅命屬吏討論一府歲減至百六十萬緡米麥

萬七千石七年八月又詔罷關外四州所增方田稅

理宗端平元年三月臣僚奏乞令戶部戒飭諸路漕

臣詳具州縣二稅租額毋令失陷其有籍於安邊所

及撥賜寺觀蠲免者毋得創立名色均敷仍令改正

定額上之臺省從之淳祐初王遂奏罷關外逃亡田

稅三年詔蠲高郵民耕荒田租

八年六月命兩浙兩淮江東西等路有耕種失時者並

令雜種

左司諫黃序奏雨澤愆期地多荒白知餘杭縣趙師

恕請勸民雜種麻粟豆麥之屬蓋種稻則費少利多

收成之日田主欲分官課責輸則非徒無益若使從

便雜種多寡皆爲已有則不勤而勤民可無饑矣望

下兩浙兩淮江東西等路凡有耕種失時者並令雜

種主毋分其地利官毋取其秋苗庶幾農民得以續

食官免振救之費從之

十年婺州舉行經界

初八年趙鼎夫知婺州嘗行經界整有倫緒而鼎夫

報罷士民相率請於朝乃命趙師岳繼之至是魏豹

文化師岳爲守行之益力於是向之上戶析爲貧下

之戶實田隱爲逃絕之田者粲然可考凡結甲冊戶

產簿丁口簿魚鱗圖類姓簿二十三萬九千有奇創

庫匱以藏之歷三年而後上其事於朝

青田縣主簿陳耆卿奏曰經界良法也經界法壞

則所信者簿書耳并簿書而不足信則何所取信

哉有田則有賦役田有多寡則賦役有重輕今之

世乃有田愈多而賦役愈輕者無田而賦役反重

者稅之厚薄當視其物力物力之高下當視其產

今年陳籍轉鈔而已升降出沒既莫得詳鄉胥里

簿若是則其源既失矣過割用物力簿起催用二

豪始得株連姦僞爲牢不可破之計故有一戶而

化爲數十戶者有本無寸產而爲富室承抱立戶者有虛爲名籍以避科斂稍久而成乾沒者但見

逃絕之家日多租稅之額日減上下歎愁莫知其弊之所自邑令之有意者思欲釐正之細民吐氣而大姓則忿然不懌矣三歲一推排此常式也今

或至十年而不講矣乞下諸路戒飭所在官吏申嚴推排之法其出入規避者重置憲典每歲攢造

必選一邑佐之清強者躬督其事既成則併舊籍上之郡郡復委僚屬研覆之有訴不平或得其實官吏俱從收坐庶幾賦役均一牒訟稀簡吏稱職而民安業誠非小補也

十六年八月詔州縣經界毋增紹興稅額

先是高宗紹興十二年命兩浙轉運副使李椿年措置經界要在均平不增稅額至三十年初令純州平江民實田輸稅畝輸米二升四合至是乃命毋增紹

興舊額

十七年閏八月申嚴兩浙諸州輸苗過取之禁

至理宗寶慶元年七月又詔諸路州軍受納苗米不許過數增入多量斛面令轉運司覺察時曹叔遠知袁州減秋苗斛面米七千四百餘斛紹定四年九月右正言何琮奏戒飭州縣已獨閣租賦不許科督苗米不許增量監司察其違戾許民越訴甚者以贓私論必罰無赦從之端平四年八月嘉熙二年十二月景定三年七月並詔申其禁

是年罷泉州包納上供銀

泉州舊爲台信建昌邵武包納上供銀大爲民病知州宋鈞奏乞各從初賦從之

陳耆卿代上殿劄子曰粟帛者民之所有也錢者民之所無也民各輸粟與帛而官俾之輸錢固已

非矣至有名曰上供銀錢而其禍酷於二稅者閩之郡八其最甚曰泉土薄瀕海民多艱食永春德化安溪三邑介處窮谷正賦窘無以辦況其他乎

稽諸故常每歲台信建昌邵武四郡總納上供銀兩一萬五千六百蓋爲本州衣縫之助蠲半之後惟廣信僅僅取足二郡則否自乾道至開禧已積逋十五萬匹爲錢七十五萬緡前此守臣雖聞於朝廷止及三年逋欠之弊未及本州科斂之弊也

祖例產錢一緡以上合輸銀錢無官民之分也其後祝聖道場及逃絕戶得免其後一命以上咸得免又其後士凡薦於天府而籍於太學者咸得免

免者愈眾則科者愈寡是以官戶士戶合科之賦盡併於貧弱之家貨不滿百例行科配厥價微踴每兩科至二千八百正錢之外有頭子錢有帶

鈔發納錢有綱腳暗腳等錢民無所措則有淪落奔遁咨怨呼號而已夫三州之民民也泉民亦民也彼不之輸而此代受其害何忍乎開禧初有旨嚴趣逐郡照元定色目應副矣而積壓如舊今赦則遠民可以息肩矣

以三州銀額撥回俾之認納而本州衣縫自行措

時臣僚請詔諸路曹司嚴察屬縣丞簿依時過割

稅從實銷注版籍違者按劾故有是詔至三年六月臣僚又奏乞戒飭郡守痛革稅賦之弊從之至咸淳七年八月陳正請釐正催科之害弓手下鄉之擾亦命依行

端平三年正月詔勸農桑

自孝宗乾道元年正月都省言淮民復業宜先勸課農桑令丞植桑三萬株至六萬株守倅部內植二十萬株以上並論賞至是復有是詔

嘉熙二年三月詔四川帥臣招集流民復業給種與牛

至淳祐二年九月敕曰四川累經兵火百姓棄業避難官以其曠土權耕屯以給軍食及民歸業占據不

對奏州縣折色病民帝曰纖悉如此殊失愛民之意宜速處之三年四月趙至道奏郡縣之官不許勢要發倍償折納分差巡尉下鄉催擾並論以違制豪戶不卽改正隱寄之產爲人首告如條科制從之至是乃令臺諫監司覺察至端平元年三月詔戶部下諸路州縣凡二稅折科令官民戶一體施行淳祐四年四月詔兩浙漕司下屬部郡邑今年夏稅折帛之半令民以楮幣準錢供輸又以謝奕化折納苗米價太重戒飭之仍貸義倉充軍費以免科糴度宗咸淳三年九月詔郡縣折收民田租厚直取贏者論罪五年八月復申其禁七年八月檢正權侍郎劉良貴乞申飭州縣寬折納之令令戶部遍牒諸路州軍遵行

詔州縣催科必遵常制縣令非才擇佐官可任者委之仍不許差官復寄居權量

時臣僚請詔諸路曹司嚴察屬縣丞簿依時過割二稅從實銷注版籍違者按劾故有是詔至三年六月臣僚又奏乞戒飭郡守痛革稅賦之弊從之至咸淳七年八月陳正請釐正催科之害弓手下鄉之擾亦命依行

先是寶慶元年十一月幹辦諸司糧料院趙彥章進

理宗紹定二年詔民閒二稅合輸本色不許抑令折納倍數取盈令臺諫監司覺察

是年罷泉州包納上供銀

嘉熙二年三月詔四川帥臣招集流民復業給種與牛至淳祐二年九月敕曰四川累經兵火百姓棄業避難官以其曠土權耕屯以給軍食及民歸業占據不

還自今凡民有契券明析者所在州縣屯官隨卽歸還其有違戾許民越訴重罪之

淳祐五年三月詔戒吏預借抑配重催取贏

詔曰時方多事念未能獨租減賦而吏之不良乃肆

貪虐或有前期預借或抑配重催斛面取贏或厚價

抑納脥毒吾民庶深憤焉其令監司常加覺察務蘇

疾苦而銷愁歎儻隱而不聞必罰無赦

監察御史陳求魯奏曰本朝仁政有餘而王制未

備今之二稅本大厯之弊法也常賦之入尙爲病

民況預借乎預借一歲未已也至於再至於三至

於四五竊聞之州縣有借消祐十四年者矣以百

畝之家計之罄其永業豈足支數年之借乎操縱出於權宜官吏得以箛弄上下爲姦公私俱困臣謂今日救弊之策其端有四宜宋夏侯太初併省州郡之義俾縣令得以直達於朝廷用宋元嘉六年爲斷之法俾縣令得以究心於撫字法藝祖出朝紳爲令之典以重其權淳祐武擢卓茂爲三公

十年丁役二十年孝宗乾道四年詔楚州給歸正人胥以民已先期輸納也嘉熙中倣漢制以今年減明年田租其法甚善然借至三四年雖先蠲一年何益哉

六年殿中侍御史謝方叔言豪強兼併之患請限民田從之

方叔言國朝駐蹕錢塘百有二十餘年矣外之境土日荒內之生齒日繁權勢之家日盛兼併之習日滋

百姓日貧經制日壞上下煎迫識者懼焉夫百萬生靈生養之具皆本於穀粟而穀粟之產皆出於田今

百姓膏腴皆歸貴勢之家租米有及百萬石者小民

百畝之田頗年差充保役官吏誅求百端不得已則

獻其產於巨室以規免役小民田日減而保役不休

大家田日墮而保役不及以此兼併浸盛民無以遂

其生謙官嘗以限田爲說朝廷付之悠悠乞諭二三

大臣據臣僚論奏行之使經制以定兼併以塞天下幸甚

九年正月詔兩淮荆湖沿江曠土軍民從便耕種秋成

日官司不得分收制帥嚴勸諭覺察

宋自南渡後兩淮荆湖類多曠土高宗紹興二十年

四月置力田科募民耕兩淮田二十六年四月通判

安豐軍王時升言淮南土皆膏腴而地未盡闢民不

加多者緣豪強虛占良田而無徧耕之力流民禍負

至而無開耕之地也請凡荒閒田許人剗佃戶部議

以二年未墾者即如所請京西路如之十月用御史

中丞湯鵬舉言授離軍添差之人江淮湖南方田人

一頃爲世業所在郡以一歲奉充牛種費仍免租稅

十年丁役二十年孝宗乾道四年詔楚州給歸正人

田及牛具種糧錢五萬緡時知鄂州李椿奏荒田請

佃者開墾未幾便起毛稅度田追呼不任其擾旋即逃去今欲召人請射免租三年之後爲世業三

者別以荒田給之七年六月詔兩淮墾田毋創增稅賦九年淮南安撫使王之奇奏增定力田賞格募人

開墾荒田給官告綾紙以備書填及官會十萬緡充

農具等用以種糧不足又詔淮東總領所借給稻三萬石淳熙五年詔湖北佃戶開墾荒田止輸舊稅若

包占頃畝未悉開耕詔下之日期以一年不能偏耕者拘作營田其增稅割田之令勿行九年著作郎袁樞奏兩淮民占田不知其數二稅既免止輸穀帛之課力不能墾則廢爲荒地他人請佃則以疆界爲詞官無稽考是以野不加闢戶不加多而郡縣之計益窘望詔州縣盡墾立券占田多而輸課少者隨畝增之至是乃命從便耕種

十一年命信常饒州嘉興府舉行經界

寶祐二年十二月行自實法

殿中侍御史吳燧言州縣財賦版籍不明近行經界既已中輒欲令州郡下屬縣排定保甲行自實法詔

先令兩浙江東湖南兩州軍行之次年帝問自實法施行何如丞相謝方叔等奏自實卽經界遺意惟當檢制吏姦寬其限期行以不擾而已轉達副使高斯得

曰按史記秦始皇三十一年令民自實田主上臨御適三十一年而異日書之史冊自實之名正與秦同

方叔大魄卽爲之罷

六年五月勸民耕廣西荒田復其租

廣南制置大使李曾伯言廣西多荒田民懼增賦不耕乞許耕者復三年租後兩年減其租之半守令勸

墾闢多者賞之詔可

景定五年行經界推排法

始行於平江紹興及湖南路遂命諸路漕帥皆施行

焉至度宗咸淳六年八月以郡縣行推排法虛加寡弱戶田租害民爲甚令各路監司詢訪免除其弊八

年六月臺臣言江西推排結局已久舊設都官圃長等虛名尚在占據常役爲害無窮詔罷之

臣等謹案宋史賈似道傳似道旣行公田又行推排法於是江南之地尺寸皆有稅而民力竭矣推

排之法紀志不詳時監察御史趙順孫奏言自實者責之人戶則散漫而難集推排者委之鄉都則

徑捷而易行所以朱熹主經界而闢自實是推排卽前此經界法也而司農卿李鏞奏則言經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必悉集都保必徧走阡陌必盡量步畝心審定等色必細折計算姦弊轉生久不訖事若推排之法則不過以縣統都以都統保選任才略公平者釐正田稅載之圖冊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而已是推排又與經界不同二

說互異大約時方急財賦故屢變其法以爲資斂之實其實擾民生事不特無益於民亦且無益於國其弊與公田等耳

遼太祖時分北達寧額爲一部程以樹藝諸部效之

初皇祖伊德實爲大德喀勒府額爾奇木喜稼穡善

畜牧相地利以教民耕作父蘇呼爲裕悅飭國人樹桑麻習組織及帝平諸弟之亂弭兵輕賦專意農事

以戶口滋繁糾察疏遠乃分二部治之

太宗會同元年三月將東幸三司言農務方興請減輸重促還期從之

二年閏七月罷南北府上供及宰相節度諸賦役非舊制者

十月以烏爾古部水草豐美命誘爾昆錫林居之益以海勒水之善地爲農田

三年八月詔以嘉哩河臘朐河近地賜南院鄂津圖噶等謹案宋史賈似道傳似道旣行公田又行推排法於是江南之地尺寸皆有稅而民力竭矣推排之法紀志不詳時監察御史趙順孫奏言自實者責之人戶則散漫而難集推排者委之鄉都則徑捷而易行所以朱熹主經界而闢自實是推排卽前此經界法也而司農卿李鏞奏則言經界之法必多差官吏必悉集都保必徧走阡陌必盡量步畝心審定等色必細折計算姦弊轉生久不訖事若推排之法則不過以縣統都以都統保選任才略公平者釐正田稅載之圖冊使民有定產產有定稅稅有定籍而已是推排又與經界不同二說互異大約時方急財賦故屢變其法以爲資斂之實其實擾民生事不特無益於民亦且無益於國其弊與公田等耳

三年八月詔以嘉哩河臘朐河近地賜南院鄂津圖噶過熟未種這人助刈太師韓德讓言兵後逋民棄業禾稼棲畝宜募民種之以半給種者政事令室昉亦言山西諸州給軍興民力凋敝田穀多躉於邊兵請復今年租

九月詔徵諸道兵戒敢有傷禾稼者以軍法論聖宗統和六年徙吉避寒居民三百戶於檀順虜三州擇沃壤給牛種

十一月詔有司教民播種紡績

伊遜巴勒北院烏納哈喇三錫林人耕種

九年七月詔徵諸道兵戒敢有傷禾稼者以軍法論

聖宗統和六年徙吉避寒居民三百戶於檀順虜三州擇沃壤給牛種

時帝嘗過藁城見伊寅阿爾威部下婦人達年等黍過熟未種這人助刈太師韓德讓言兵後逋民棄業禾稼棲畝宜募民種之以半給種者政事令室昉亦言山西諸州給軍興民力凋敝田穀多躉於邊兵請復今年租

八月以旱饑詔三司舊以稅錢折粟估價不實增以利民

從大同軍節度使邪律穆濟請也又穆濟爲開遠軍

節度使故事州民歲輸稅斗粟折錢五穆濟表請折錢六部民便之

七年二月雲州租賦請止輸本道從之

三月禁芻牧傷禾稼

十五年十一月復詔禁諸軍官非時畋牧妨農

六月詔燕樂密雲二縣荒地許民耕種免賦役十年

至十三年六月詔許昌平懷柔等縣諸人請業荒地

十五年二月詔不勒部曠土令民耕種三月募民耕

盛澤州荒地免其租賦十年

八年五月詔括民田

九年正月罷之十三年六月詔減前歲括田租賦

宗籍五京戶口以定賦稅聖宗以後沿邊各置屯

安四年五月禁挾私引水犯田

十年二月禁南京民決水種杭稻

至咸雍四年三月詔南京除軍行地餘皆得種稻大

或治閏田或治私田則計畝出粟以賦公上募民

興宗重熙二年八月遣使閱諸路禾稼

十三年正月增奉州遂城等縣賦詔諸道勸農

十二年十月定均稅法

又詔州縣長吏勸農

十四年十二月以南京道新定稅法太重減之

開泰元年詔田園蕪廢者給牛種以助之

興宗重熙二年通檢民田

詔曰朕於早歲習知稼穡力辦者廣務耕耘罕間輸納家食者全虧種植多至流亡宜通檢括普爲均平

時馬人望爲南京三司度支判官檢括未兩旬而畢

同知留守蕭保先怪而問之人望曰民產若括之無

遺他日必長厚斂之弊大率十得六七足矣保先謝

白公慮遠吾不及也

道宗清寧二年七月遣使分道平賦稅勸農桑

太康六年十二月減民賦

時西北兩穀三十里春州斗粟六錢馬人望遷中京

度支使視事半歲積粟十五萬斛遼之農穀至是爲

盛

十年二月禁南京民決水種杭稻

至咸雍四年三月詔南京除軍行地餘皆得種稻大

安四年五月禁挾私引水犯田

宗籍五京戶口以定賦稅聖宗以後沿邊各置屯

安四年五月禁挾私引水犯田

或治閏田或治私田則計畝出粟以賦公上募民

耕灤河曠地十年始租此在官閑田制也又詔山前後未納稅戶並於密雲燕樂兩縣占田置業入稅此私田制也各部大臣從征俘掠人戶自置郭爲頭下軍州凡市井之賦各歸頭下惟酒稅赴納上京此分頭下軍州賦爲二等也遼地半沙磧三時多寒春秋耕種及其時黍稌高下因其地蓋不得與中土同矣然自初年農穀充牴振饑恤難用不斬考及鄰國沛然有餘此無他勸課得人規措有法故也

臣等謹案邊史文簡略農田租賦所紀寥寥故官田水利田事俱不及詳焉然觀統和免賦十年之詔太康南京決水之禁則知當時官地除屯軍外大槩與民共之而限防水道嚴決引亦以慎蓄洩也因載述止一二事遂不復別爲類云

### 金租稅法官地輸租私田輸稅

租之制不傳大率分田之等爲九而差次之夏稅畝取三合秋稅畝取五升又納桔一束東十有五斤夏稅六月止八月秋稅十月止十二月爲初中末三限州三百里外紓其期一月章宗泰和五年以十月民穫未畢不可遽令納稅改秋稅限十一月爲初中都西京北京上京遼東臨潢陝西地寒稼遲熟夏稅限以七月爲初凡輸送粟麥三百里外石減五升以上每三百里遞減五升粟折桔百稱者百里內減三稱二百里減五稱不及三百里減八稱二百里及輸本色糞草各減十稱墓田學田租稅皆免諸路雨雪及禾稼收穫之數月以健步申戶部

凡請射荒地者以最下第五等減半定租八年始徵

之作已業者以第七等減半爲稅七年始徵之自首冒比鄰地者輸官租三分之二佃黃河退灘者次年納租至泰和八年八月戶部尚書高汝礪言舊制人戶請佃荒地寬以徵納之年小民不爲久計至納租之時多巧爲避匿或復告退蓋由元限太遠請佃之初無人保識故耳今請佃者可免三年作已業者免一年自首冒佃并請退灘地并令當年輸租以鄰首先保識爲常制

臣等謹案金之官田租制雖不傳以泰和元年學田之數考之生員給民佃官田六十畝歲支粟三十石則畝徵五斗矣雖地之高下肥瘠不同租宜有別然視民田五升三合草一束之數必倍蓰過之是亦官田租重之一徵也

### 太祖收國二年五月詔東京州縣及南路降者除遼法省稅賦

天輔七年正月詔諸州部族歸附日淺民心未寧今農事將興可分諭典兵之官無縱軍士動擾人民以廢農耕未畢不可遽令納稅改秋稅限十一月爲初中都至四年十二月詔曰朕惟國家四境雖遠而兵革未息田野雖廣而畝畝未闢百工略備而祿秩未均方貢僅修而賓館未膳是皆出於民力苟不務本業而抑遊手欲上下皆足其可得乎其令所在長吏敦勸農功

三年十月定牛具稅一未賦粟一石每穆昆別爲一廩牛具稅卽牛頭稅明安穆昆女直戶所輸之稅也其貯之

制每未牛三頭爲一具限民口二十五受田四頃四畝有奇歲輸粟不過一石官民占田無過四十具時月詔內地諸路每牛一具賦粟五斗爲定制世宗大定元年詔諸明安穆昆定稅其後改同州縣屢畝立稅額以歲稔官無儲積無以備饑饉故有是詔至四年九月詔內地諸路每牛一具賦粟五斗爲定制世宗大定元年詔諸明安不經遷移者徵牛具稅粟就命穆昆監其倉廩損則坐之十二年尚書省奏唐古部民舊同明安穆昆定稅其後改同州縣屢畝立稅額以爲重命從舊制

九年五月遣使諸路勸農至海陵貞元四年正月言者請遣官勸農至秋成考其績以甄賞宰臣言民恃農以生初不待勸但寬其力勿奪其時而已遣官不過督州縣計頃畝嚴期會吏卒因爲姦利是乃妨農何名爲勸遂不遣世宗大定三年三月詔戶部侍郎魏子平等九人分詣諸路明安穆昆勸農

其後五年十二月以京畿兩明安民戶不自耕墾及伐桑棗爲新警之命大興少尹完顏讓巡察九年四月遣翰林修撰富察烏古監察御史完顏和碩分詣河北西路大名河南山東等路勸明安穆昆農十三年敕有司每歲遣官勸明安穆昆農事恐有煩擾自此止令各管職官勸督弛慢者舉劾以聞二十一年正月帝謂宰臣曰山東大名等路明安穆昆之民騎縱不親稼穡不令家人農作盡令漢人佃蒔取租而已富家盡服紈綺酒食遊宴貧者爭慕效之欲望家於人仍禁其農時飲酒六月諭明安穆昆人惰農飲

酒者勸農穆昆及本管明安穆昆并都管各以等第科罪收種數多者亦以等第遷賞二十二年以附都明安戶不自種悉租與民有一家百口隴無一苗者從大興少尹王翛所奏不種者杖六十穆昆四十受租百姓無罪二十五年五月遣使臨潢泰州勸農至章宗明昌四年正月遣戶部侍郎李獻可等分路勸農事五年正月尚書省言遣官勸農之擾命提刑司禁止之

### 五年十一月立諸路通檢地土等第稅法

先是二年五月有言以用度不足奏預借河北東西路中都租稅帝以國用雖乏民力尤艱不允至是立

通檢法帝又問參知政事魏子平曰古者稅什一而民足今百一而民不足何也子平對曰什一取其公

田之入今無公田而稅其私田爲法不同古有一易再易之田中田一年荒而不種下田二年荒而不種

今乃一切與上田均稅之此民所以困也

至宣宗時平章政事珠格高琪又欲從言事者歲閑民田徵租參知政事高汝礪言國朝自大定通檢後十年一推物力惟其貴簡靜而重勞民耳今言者請

十三年十月敕州縣官不盡力督賦致逋懸者止其俸

民田徵租參知政事高汝礪言國朝自大定通檢後

二十年三月以戶部尚書曹望之言減鄜延及河東南

路稅五十二萬餘石增河北西路稅八萬八千石

詔諸稅非關邊要地者除當儲數外聽民從便折納

舊制夏秋稅納麥粟草三色戶部以各處所須之物

爲此權宜之計蓋軍儲不加多且地少易見也河南

乃駭人視聽使之不安乎且河南河北事體不同河

北累經劫掠戶口亡匿田疇荒廢差調難依原額故

耕墾殆遍各承原戶輸租其所徵斂皆準通推之額

雖軍馬益多未嘗闕誤詎宜一槩動擾若恐蒙右蔽

匿而遠征賦則有司檢括亦豈盡實但嚴立賞罰許

二十三年七月命推排上京諸路牛具數

其自首及聽人告捕犯者以盜軍儲坐之地付告者自足使人知懼而賦悉入官何必爲是紛紛也抑又

有大不可者三如每歲檢括則夏田春量秋田夏量中閒雜種亦且隨時量之一歲中略無休息民將厭

避耕種失時或止耕膏腴而棄其餘則所收仍舊而所輸益少不可也檢括之時縣官不能家至戶到

里胥得以暗通貨賂上下其手虛爲文具轉失其真二不可也民田與軍田大同相錯彼或陰結軍人以

相冒亂而朝廷止憑有司之籍儻或臨時少於元額則資儲闕誤必矣三不可也夫朝廷舉事務在必行

既行而復中止焉豈善計哉議遂寢

六年五月詔將幸銀山諸扈從軍士賜錢五百貫有損

苗稼者並償之

又八年七月秋獵諭點檢司曰沿路禾稼甚佳扈從

人少有踐踏則當汝罪二十五年六月獵近山見田

龍不治命笞田者

十三年十月敕州縣官不盡力督賦致逋懸者止其俸

俟徵足然後給之

二十年三月以戶部尚書曹望之言減鄜延及河東南

路稅五十二萬餘石增河北西路稅八萬八千石

詔諸稅非關邊要地者除當儲數外聽民從便折納

舊制夏秋稅納麥粟草三色戶部以各處所須之物

不一令以諸所用物折納至大定二十九年上封事

者言其不可戶部謂如此則諸路所須之物要當和

市轉擾民矣遂命太府監應折納之物令所屬計置

先是二十年定功授世襲穆昆許以親族從行當給

以地者除牛九具以下全給十具以上四十具以下

者則於官豪之家量撥地六具與之二十一年帝謂

宰臣曰前時一歲所收可支三年比聞今歲山西豐

稔所穫可支三年此閒地一歲所穫不能支半歲而

又牛頭歲粟每牛一頭止令各輸三斗又多逋懸此

皆遞互隱匿所致當令盡實輸之至是年有司奏其

事帝謂左丞完顏襄曰卿家舊止七具今定爲四十

具始令卿等議此而卿皆不欲蓋各顧其私爾是後

限民口二十五算牛一具至是月尚書省復奏其事

帝慮版籍歲久貧富不同明安穆昆又皆年少不練

時事一旦軍興按籍徵之必有不均之患乃令驗實

推排開其戶口畜產之數以上京二十二路來上至

八月尚書省奏推排定明安穆昆田畝牛具之數明

安二百二穆昆千八百七十八田一百六十九萬三百八十八頃有奇牛具三十八萬四千七百七十一在

都宗至將軍司田三千六百八十三頃七十五畝有奇牛具三百四達喇唐古二部五弘田四萬六千二

十四頃一十七畝牛具五千六十六

二十九年七月時章宗已卽位減民地稅十之一河東南北路

十之二下田十之三

尚書省奏兩路田多峻坂磽瘠者往往再歲一易若

不以地等級蠲除則有不均遂敕以赦書特免一分

外中田復減一分下田減二分至明昌元年四月上

封事者乞薄民之租稅恐倉廩積久腐敗省臣奏曰

臣等議大定十八年戶部尚書曹望之奏河東及鄜延兩路稅頗重遂減五十二萬餘石去年赦十之一

而河東瘠地又減之今歲入度支所餘無幾萬一有水旱之災既饑其所入復出粟以振之非有備不可若復欲減何以待之如慮虧敗令諸路以時曝曠毋令致壞違者問如律制可四年十月諭尚書省曰海壩石城等縣地瘠民困所種惟黍稗而已及賦於官必易粟輸之或令止輸所產或依河東路減稅定議以聞

臣等謹案明昌元年事志作大定二十九年據省

臣奏云去年赦十之一赦在二十九年則乞薄稅事在改元後無疑志誤也

章宗明昌元年六月詔勸諭民戶栽桑果

金制凡桑棗民戶以多植爲勤少者必植其地十之三明安穆昆戶少者必課種其地十之一除枯補新使之不缺至是尚書省奏近制以明安穆昆戶不務

栽植桑果已令每十畝須栽一畝今乞再下各路提刑及所屬州縣勸諭民戶如有不栽及裁不及十之三者竝以事怠慢輕重罪科之詔可至五年諭尚書

省遼東等路女直漢兒百姓並令量力爲籬桑黍稷和元年六月用尚書省言申明舊制明安穆昆戶每田四十畝樹桑一畝毀樹木者有禁鬻地土者有刑

二年二月敕自今民有訴水旱災傷者卽委官按視其實申所屬州府移報提刑司同所屬檢畢始令翻耕

四年五月諭左司徧諭諸路令月具雨澤田禾分數以聞

泰和二年六月復諭尚書省諸路禾稼及雨多寡令聞

五年二月定長吏勸農殿最

州縣以聞

能勸農田者每年穆昆賞銀綢十匹明安倍之縣官於本等陞五人三年不忘者明安穆昆遷一官縣官陞一等田荒及十之一者笞三十分數加至徒一年三年皆荒者明安穆昆追一官縣官以陞等法降之爲永格承安二年十二月遣戶部侍郎上官瑜體究西京逃亡勸率沿邊軍民耕種郎中李敬義規措臨潢農務泰和元年六月用尚書省言明安穆昆戶

田多汗萊人戶闕乏并坐所臨長吏按察司以時勸督有故慢者量決罰之六年正月罷陝西括地

又陝西提刑司言本路戶民安水磨油榨所占步數在私地有稅官地則有租若更輸水利錢銀是重併也乞除之省臣奏水利錢銀以輔本路之用未可除宜視實占地數除租命他路視此爲法承安元年四月初行區田法

區田之法見嵇康養生論歷代未有用者明昌三年三月宰執論其法於帝前帝曰所言甚善但恐農民不達此法如可行當徧諭之四年四月上復與宰執言參知政事胥特國曰今日方之大定開戶口既多費用亦厚若區種之法行良多利益今已令試種於城南之地委官監督民見收成之利當不率而自效矣參知政事瓜爾佳衡以爲若有其利古已行矣且用功多而所種少恐廢田功帝曰姑試行之五年正月遂敕諭農民使區種從陳言人武陟高翌所上法驗人丁地土多少定數令農田百畝以上如瀕河易得水之地須區種三十餘畝多種者聽無水之地則從民便仍委各千戶穆昆縣官依法勸率至是令男

年十五以上六十以下有土田者丁種一畝丁多者五畝止五月觀稼於近郊因閱區田次年二月九路提刑馬百祿奏地肥瘠不同乞不限畝數制可泰和四年九月尚書省奏區田之法本欲利民或天旱始用之倉卒施功未必有益且五方地肥瘠不同使皆可以區種農民見利自當勉以效之不然督責雖嚴亦徒勞耳遂敕所在長官及按察司隨宜勸諭亦竟不能行

徐光啟農政全書曰舊說區田地一畝闊一十五步每步五尺計七十五尺每行占地一尺五寸該分五十行長一十六步計八十尺該分五十三行

長闊相接通二千六百五十區空一行種一行又於所種行內隔一區種一區除隔空外可種六百

六十二區每區深一尺用熟糞一升與區土相和布穀均覆以手接實令土種相著苗出看稀稠存

留鋤不厭煩旱則澆灌結子時鋤土深壅其根以防大風搖擺古人依此布種每區收穀一斗每畝

可收六十石今人學種可減半計雖山陵傾阪及田邱城上皆可爲之

臣等謹案區田雖傳之自古然非可立爲常制設

異慕導引之輕身服餌之御疾而謂神仙可成邪考古者不習農事而惟喜新奇遂以是爲神術何用功多而所種少恐廢田功帝曰姑試行之五年正月遂敕諭農民使區種從陳言人武陟高翌所上法

四年以州郡旱播種失期勸行畦種法

時自春至夏諸郡少雨御史中丞孟鑄奏今歲愆陽已近五月比至得雨恐失播種之期可依種麻菜法

擇地形稍下處撥畦種穀穿土作井隨宜灌溉從之

七年河南旱蝗至七月兩詔行省左右司郎中王維

翰曰雨雖霑足秋種過時使多種蔬菜猶愈於荒萊

也蝗蝻遺子如何可絕舊有蝗處來歲宜菽麥諭百

姓使知之至宣宗興定元年四月單州雨雹傷稼遣

官勸諭改蒔秋田官給其種武原縣雨雹亦如之四

年河南水災命唐鄧裕蔡恩壽潁亳及歸德府被水

田已燥者布種未澆者種相復業之戶免本租及一

切差發能代耕者如之有司擅科者以違制論罰牛

及食者率富者就貸

四月河東按察司張行信奏徐邳地下宜麥稅粟者許

納麥以便民命議行之

七年三月初定蟲蝻生發地主及鄰主首不申之罪

至六月遣使捕蝗次年四月詔諭有司苗稼方興速

遣官分道巡行農事以備蟲蝻七月更定蟲蝗生發

坐罪法又頒捕蝗圖於中外

宣宗貞祐三年十月從御史田迪秀請軍需徵調先期

告民

迥秀言方今軍國所需一切責之河南有司不恤民

力徵調太急促其期限痛其捶楚民既罄其所有而

不足遂使奔走旁求於他境力竭財殲相繼散亡禁

之不能止也乞自今凡科徵必先期告之不及者皆

罷庶民力寬而逋者可復詔可

興定三年正月稅民種地畝議行均輸

尙書右丞領三司事侯摯言河南軍民田總一百九

十七萬頃有奇見耕種者九十六萬餘頃上田可收

一石二斗中田一石下田八斗十一取之歲得九百

六十萬石自可優給歲支且使貧富均大小各得其所在東平嘗試行二三年民不疲而軍用足詔有司

議行之

時劉從益爲葉縣令自兵興戶減三之一田不毛者

萬七千畝有奇其歲入七萬石如故從益請於大司

農爲減一萬流亡歸者四千餘家

八月諭三司行部官勸民種麥無種粒者貸之

至五年十月諭宰臣曰比欲民多種麥故令所在官

貸易麥種今聞實不貸與而虛立案簿反收其數以

補不足之租其遣使究治

四年十二月鎮南軍節度使溫特赫思敬請民輸稅者

止輸本郡

思敬言今民輸稅其法大抵有三上戶輸遠倉中戶

次之下戶最近近者不下百里遠者數百里道路

之費倍於所輸而兩雪有稽違之責遇賊有死傷之

患不若止輸本郡令有司檢算倉之所積稱屯兵之

數使就食之若有不足則增斂於民民計所斂不及

道里之費將忻然從之矣

元光元年詔有司不俟麥熟徵租者罪之

時有司徵租急民多不待熟刈之以應限是年麥將

熟乃諭州縣有犯者以慢軍儲治罪至九月南京司

農卿李蹊言按齊民要術麥晚種則粒小而不實故

必八月種之今南路當輪秋稅百四十餘萬石草四

百五十餘萬束皆以八月爲終限若輸遠倉及泥淖

往返不下二十日使民不暇趨時是妨來歲之食也

乞寬徵斂之限使先盡力於二麥不從

元之取民大率以唐爲法其取於內郡者曰丁稅曰地稅倣唐之租庸調也取於江南者曰秋稅曰夏稅倣唐

之兩稅也

丁稅地稅之法自太宗始行之丁稅少而地稅多者

納地稅地稅少而丁稅多者納丁稅工匠僧道驗地

官吏商賈驗丁虛配不實者杖七十徒二年仍命歲

書其數於冊由課稅所申省以聞違者各杖一百世

祖申明舊制於是輸納之期收受之式關防之禁會

計之法莫不備焉至元三年詔寫戶種田他所者其

丁稅於附籍之郡驗丁而科地稅於種田之所驗地

而取漫散之戶逃於河南等路者依見居民戶納稅

秋稅夏稅之法行於江南初世祖平宋時除江東浙

西其餘獨徵秋稅而已至元十九年用姚元之請命

江南稅糧依宋舊制折輸縣絹雜物是年二月又用

左丞耿仁言令輸米三之一餘並入鈔以折焉以七

百萬錠爲率歲得羨鈔十四萬錠其輸米者止用朱

斗斛蓋以宋一石當元七斗故也至成宗元貞二年

乃定其制

糧稅歲入總數

天下歲入糧數總計一千二百十一萬四千七百七

石內腹裏二百二十七萬一千四百四十九石行省

九百八十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八石遼陽省七萬二千六十六石河

吉林省二百五十九萬一千二百六十九石陝西省二十二萬九千二十三石四川省二十一萬六千五百七十四石甘肅省六萬五百八十六石雲南省二十一萬七千七百一十九石浙江省四百四十九萬四千七百八十三石江西省一百一十五萬七千四百四十八石湖廣省八十四萬三千七百八十七石

江南各省文宗天歷元年夏稅鈔數總計中統鈔一

十四萬九千二百七十三錠三十三萬浙江省五千八百三